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10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張佩君

債 務 人 許文聰

陸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許文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624元，
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許文聰、陸慧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
4,390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